

上海市外国专家局

关于制订因公出国（境）培训中期规划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外国专家局《制订因公出国（境）培训中期规划（2018-2020年）和申报2018年项目计划的通知》外专发〔2017〕158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因公出国（境）培训（以下简称培训）总体规划，提高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切实提高培训质量，促进培训项目的持续性发展。各组团单位要尽早开展2019年度及以后年度的项目储备工作，重点项目可根据实际需要连续或跨年度立项实施。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因公出国（境）培训总体规划。

从2018年起，将实行培训中期规划、支出规划与当年计划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出国（境）培训项目申报工作。项目规划三年为一个周期，实行全周期滚动管理，每年向前延伸一年，添加一个规划年度。

二、加强培训项目库建设。

全面做实培训项目库，充分发挥项目库在规划编制中的基础性作用。从2019年起，所有项目需纳入项目库管理，非项目库项目原则上不得列入培训项目年度计划。根据各单位编制的备选项目建立我市的项目库。

三、编制2018-2020年度备选项目。

备选项目的编制要求参照2018年项目计划申报要求，填入《2018-2020年因公出国（境）培训计划规划表》。国家外国专

家局批复后的备选项目作为编报和审批以后相应年度培训项目计划、挂钩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如因国家或我市重大发展战略或培训政策变动需要调整已批准的年度备选项目，须再行报批。

四、编制 2018-2020 年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支出规划

请各组团单位按照《关于编制 2018 年市级部门预算和 2018-2020 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沪财预〔2017〕117 号）、财政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16 号）的通知和财政部、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4 号）等文件相关要求，根据本单位因公出国（境）培训中期规划和 2018-2020 年年度立项计划，拟订本地区本系统 2018-2020 年年度因公出国（境）培训支出规划，并填入《2018-2020 年因公出国（境）培训计划规划表》。

各组团单位出国（境）培训中期规划请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前报至我局。

本通知可通过上海市外国专家局网站 <http://www.shafea.gov.cn/> 下载。

附 件：

《2018-2020 年因公出国（境）培训计划规划表》

联系人：杜娟 籍建华

电 话：23110320 23110321

传 真：50722823

